

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 2019 年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《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及全资、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法人、关联自然人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二、2019 年度，公司未发生对外及对内担保行为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。

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葛 敏 刘艳萍 兆文军

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